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原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6所載之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應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而並非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乃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前)或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後)。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原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下列排版錯誤：

- (a) 原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之第4項應為「To pass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no. 4A set out in the notice of the Meeting in respect of the **general mandate to issue shares.**」，而並非「To pass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no. 4A set out in the notice of the Meeting in respect of the repurchase mandate.」；
- (b) 原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之第5項應為「To pass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no. 4B set out in the notice of the Meeting in respect of the **repurchase mandate.**」，而並非「To pass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no. 4B set out in the notice of the Meeting in respect of the general mandate to issue shares.」；及
- (c) 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之第9項內「特別決議案」一詞被錯誤翻譯為「普通決議案」。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之第9項之正確內容應為「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拆細未發行合併股份及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途之第7號**特別決議案**。」。

反映上述修訂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而新代表委任表格乃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而新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當作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b) 倘於截止時間之時或之前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新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並由所交回之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新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當作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截止時間之時或之前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新代表委任表格乃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會無效。股東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當作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d) 倘於截止時間之時或之前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並無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之時或之前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新代表委任表格，惟所交回之新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原因而無效，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當作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e) 倘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及根據上述者被視為有效，則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i)就第4項之任可表決應被視為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相關；及(ii)就第5項之任何表決應被視為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有關購回授權相關。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新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